

## 外景拍攝通知書

致：警務處處長（煩交：影視聯絡組總督察）

傳真號碼： (852) 2200 4303

總共頁數： \_\_\_\_\_

「此表格只適用於通知拍攝外景之用，如拍攝涉及使用改裝槍及彈藥，或是須穿著仿造警察制服，則請在香港警務處網站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police> 內下載適當的申請表格以作申請之用。」

由： (1) 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

(2) 負責人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

職位： \_\_\_\_\_ 手提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(3) 公司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(4) 製作類別及名稱： \_\_\_\_\_

(5) 拍攝日期和時間： \_\_\_\_\_

(6) 拍攝地點： \_\_\_\_\_

(7) 拍攝外景內容： \_\_\_\_\_

(8) 請註明該拍攝是否包括下列事宜：

(甲) 管有／使用玩具槍或任何武器（例如刀、水喉鐵）？

（如有，請註明玩具槍或武器的數目及劇情）

(乙) 任何涉及打鬥或追逐的劇情？（如有，請簡述劇情）



公司印鑑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注意：

請下載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資料。你可以傳真此表格到傳真號碼(852) 2200-4303 或電郵至以下電郵地址：[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](mailto: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)。本科會把資料傳遞到有關警區，以便於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## 影視聯絡組

#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資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。
- 3.爲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各警區。
- 4.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5.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可致函：

警察公共關係科  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 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 
總督察影視聯絡組